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通過)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通過）

1. 憲法

- 1.1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議決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和執行董事會已審批的提名政策。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及包括不少於三人的成員。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出任。
- 2.3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決定。
- 2.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位委員會的成員。
- 2.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正式委任的任何人應出任委員會的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邀請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以協助委員會有效履行職責。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如認為有必要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5. 會議記錄

- 5.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反饋意見及存檔。

6. 職權

- 6.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認為有必要可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

7.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應為：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7.2 考慮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候選人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 7.3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7.4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7.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7.6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7.7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與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8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7.9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完 -